

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《关于规范全区各村（社区）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：

现将《关于规范全区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玉湖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2月16日

揭阳市揭东区司法局

关于规范全区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鉴于揭东在 2013 年撤县设区后，全区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在使用上仍沿用“揭东县”名称，原印章在规格和式样上存在不规范、不统一、破损丢失等情况。

根据《关于落实镇街“三个最”创建活动 学习创新“枫桥经验”的实施方案》（揭市司〔2019〕42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必须规范统一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，这是补齐人民调解委员会短板的任务和要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开展。

经请示区领导同意，为做好全区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规范化管理相关工作，各镇（街道）要落实所属村（社区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印章刻制更换工作，确保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全部启用新印章。

根据公安部门刻制印章管理相关规定，各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的经办人员必须是所在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，各村（社区）要落实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具体经办人，在办理过程中碰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司法所联系。

揭阳市揭东区司法局

2019 年 12 月 10 日